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4)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 237,949,329 股新股份。

由於前段所述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補充指引，已按下文所述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6月20日	3.226	150,901,958	3.105	156,787,119
2018年2月8日	3.188	23,843,985	3.069	24,773,896

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另行向每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